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7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

点，依法规范与鼓励引导并重，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益导向、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原则，引导校外培训机构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重点规范、从严监管语文、数学、英语和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培训，坚决禁止、从严查处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从源头上规范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管理秩序，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体地位，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落实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二、严格准入管理

（三）完善设置标准。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加强人防、

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办学场地安全稳定。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重庆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基本条件》规定的场地、资金、师资和管理等条件。本实施意见印发前与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从事学科知识培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应当在2019年12月底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对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依法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区县教育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根据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选择属性在同级民政、机构编制、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活动，并在办学场地醒目位置和机构网站上亮证亮照办学。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智力开发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活动、竞赛活动，以及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区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教育部门批准，跨区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在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三、规范培训行为

(五) 规范教育教学。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开展培训活动，所办培训班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区县教育部门备案，区县教育部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进度不得超过当地中小学校同期进度，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冲突，学员读写连续用眼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每日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六) 诚实守信办学。校外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在办学场地或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合同应当载明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等核定事项，明确培训期限和时间安排，收费项目和金额及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双方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等。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诱导、欺骗、强迫等手段要求学生接受培训。

(七) 严格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与资产管理规定，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包含赠送

课时) 的费用, 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强行集资或组织实施培训贷。对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 退费事宜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要严格执行《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监管。

四、强化监督管理

(八) 加强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属地统筹协调, 教育、市场监管、网信、机构编制、经济信息、公安、城市管理、民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监管工作。

(九)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各区县要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37

